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被告 穎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兩造於員嶼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機械及管線工程之工程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有關事項涉及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5號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工程承攬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

01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消費借貸所生之爭訟自
02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賴峻權